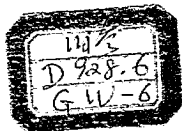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上海法學編譯社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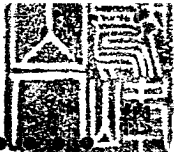
會文堂新記書局經售



114 1/2

D 928.6

GW-6



目

●解字第一號……關於「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一

●解字第二號……關於「黨員背誓罪條例及暫行新刑律」……………三

●解字第三號……關於「國民政府限制利率之通令」……………四

●解字第四號……關於「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七

●解字第五號……關於「刑事訴訟律」……………八

●解字第六號……關於「暫行新刑律」……………八

●解字第七號……關於「民律繼承」……………一〇

●解字第八號……關於「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一一

●解字第九號……關於「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一二

●解字第一〇號……關於「民律債權」……………一四

●解字第一一號……關於「禁煙條例」……………一六

國民政府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一集 總目

國民政府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一集 總目

- 解字第一二號……關於「禁煙條例」……………一七
- 解字第一三號……關於「禁煙條例」……………一九
- 解字第一四號……關於「刑事訴訟律」……………二〇
- 解字第一五號……關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二一
- 解字第一六號……關於「反革命罪條例」……「民律親屬」……………二四
- 解字第一七號……關於「暫行新刑律」……………二五
- 解字第一八號……關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二七
- 解字第一九號……關於「懲治土豪劣紳條例」……「赦令」……………二八
- 解字第二〇號……關於「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三一
- 解字第二一號……關於「反革命治罪條例」……………三二
- 解字第二二號……關於「刑事訴訟條例」……………三三
- 解字第二三號……關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三五
- 解字第二四號……關於「特種刑事訴訟」……「暫行新刑律」……………三七

● 解字第二五號	……關於「刑事訴訟律」	……三九
● 解字第二六號	……關於「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對一辦法」	……四〇
● 解字第二七號	……關於「刑事訴訟律」	……四一
● 解字第二八號	……關於「刑事訴訟律」	……四二
● 解字第二九號	……關於「刑事訴訟」	……四四
● 解字第三〇號	……關於「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四六
● 解字第三一號	……關於「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四九
● 解字第三二號	……關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五〇
● 解字第三三號	……關於「民律親屬」	……五一
● 解字第三四號	……關於「民律親屬」	……五二
● 解字第三五號	……關於「民律親屬繼承」	……五四
● 解字第三六號	……關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五六
● 解字第三七號	……關於「刑事訴訟」	……五八

國民政府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一集 總目

四

- 解字第三八號……關於「刑事訴訟律」……「新法制施行條例」……………六〇
- 解字第三九號……關於「訴訟法」……「民事訴訟律」……………六二
- 解字第四〇號……關於「法院編制法」……………六四
- 解字第四一號……關於「律師章程」……………六五
- 解字第四二號……關於「刑事訴訟律」……………六六
- 解字第四三號……關於「刑事訴訟律」……………六九
- 解字第四四號……關於「刑事訴訟律」……………七一
- 解字第四五號……關於「民事訴訟律」……………七二
- 解字第四六號……關於「國民政府限制利率之通令」……………七四
- 解字第四七號……關於「民律繼承」……………七五
- 解字第四八號……關於「民律繼承」……………七六
- 解字第四九號……關於「禁煙條例」……「暫行新刑律」……………七八
- 解字第五〇號……關於「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法」……………七九

## 撮要

### ○關於……法院編制法

▲監督推事兼任刑庭庭長如遇庭員不足法定人數仍得充民庭審判長……………六四

### ○關於……新法制施行條例

▲在新法制施行後對於在前之聲請再議案件仍應由法院受理……………六〇

### ○關於……暫行新刑律

▲現無誣告治罪暫行條例之特別法頒布誣告案件應適用普通刑律之誣告罪條文……………八

▲(一)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所規定之誣告治罪條例未頒行以前依普通刑法處斷……………三八

▲禁煙條例爲刑律鴉片煙罪之特別法領有該條例第九條之特許證者不爲犯罪其因此

締結之買賣契約自亦有效……………七八

▲黨務得認爲公務之一種(二)對農工組織係民衆團體之事有妨害行爲合於刑罰法規

何罪者可依各該條例處斷……………二六

○關於……赦令

▲十四年一月一日北京政府赦令不能援用……………二八

○關於……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

▲共產黨徒有宣傳及信從之證據者應歸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審判……………七

▲預審終結裁決後之內亂不起訴案件在原裁決尙未確定時如有檢察官抗告應由特種

刑事臨時法庭審判……………一一

▲現行刑事訴訟程序關於辯護人之規定與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條例無牴觸者自得準

用……………一二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理三等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被告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準用暫行

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七十八條之規定由審判長依職權指定之……………七九

○關於……特種刑事訴訟

▲在特種刑事中央臨時法庭未成立以前關於應行上訴該法庭之案件暫由各省高等法

院受理……………二八



## ○關於……刑事訴訟律

- ▲當事人誤向上級檢察官聲明控告可由該檢察官轉送第一審法院依現行修正刑事訴訟程序辦理……………八
- ▲原告訴人非刑事人自無上訴權……………二〇
- ▲在新法制施行後對於在前之聲請再議案件仍應由法院受理……………六〇
- ▲(一)上訴審以告訴人上訴不合程序駁回之案件可由原配置之檢察官調閱卷宗依法辦理(二)告訴人呈訴不服經檢察官出具意見書可以檢察官爲上訴人受理上訴……………七〇
- ▲刑事被害人應向檢察官告訴……………七一
- ▲前江蘇陸軍軍事審判處於不屬其管轄之案逕法判決自應認爲無效……………四四
- ▲(一)徵收刑事訴訟費用由檢察官於判決確定後執行并得依強制執行法例辦理(二)刑事傳票不得徵收送達費……………五八
- ▲非常上告案件可送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核辦……………三九
- ▲(一)從前直接告訴之刑事上訴案件應由原配置之檢察官審查依法辦理(二)上級法

院所受理原告訴人上訴案件上訴既係在前可繼續審判……………四三

▲(一)北京大理院於該省歸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前未送達裁判又未發還卷宗無從證明其已裁判自應視為尚在裁判以前依修正刑訴律當事人自得撤回上訴(二)北京大理院對於被告人送達判決如該判決係在該省歸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前可查照司法部天字第十號指令辦理倘因卷宗迄未發還無從核辦應由部另定救濟辦法(三)前檢察官提起上訴尙不能認為無效惟現任檢察官認為上訴之必要得以撤回上訴因事實障礙不能向受理上訴法院聲明者可向原審法院行之……………六六

▲(一)修正刑訴律第三十九條第三項「刑事原告人依各級審判應試辦章程辦理」一語已不適用(二)第二章當事人不能包括告訴人在內所謂原告人係單指檢察官而言……………四一

▲當事人聲明上訴因呈送錯誤未向原審法院具狀者第二審法院可送回同級檢察官轉原法院辦理……………三三

○關於……民事訴訟律

- ▲舊案未結卷宗被兵散失無可查考者應佈告當事人搜集各該案有關係證據及收存判  
決書類呈由緊尉法院重爲審理……………六二
- ▲當事人對於財產上請求之控告審判若因上告所受利益不逾二百元者不得上告并不  
因審級制度之變更而有差異……………七二

### ○關於……民律親屬

- ▲離婚案件無論男女何方請求應以平等原則認有離婚理由者方得准予離異……………二四
- ▲(一)離婚祇須認定有無理由不必具備如何條件(二)結婚如得本人同意主婚人與本  
人意思並不相反即不妨害結婚自由自應聽其適用(三)在未頒布新法以前從前法例  
與黨綱義及現行法令不相牴觸者均得暫援行用……………五四
- ▲未出嫁女子與男子同有繼承財產權……………五二
- ▲男女兩造請求離婚祇須認定有無理由分別准駁無庸具備一定條件定婚主婚如於結  
婚自由並無妨害自應聽其適用……………五一

### ○關於……民律債權

▲紙幣與現銀之價格既有差異債務人除得債權人許可外於以紙幣償還現銀之債務時

應以市價折合現銀縱前有嚴禁加水之命令對於現有債權人自無拘束之效力……………一四

○關於……………民律繼承

▲女子有財產繼承權……………一〇

▲未出嫁女子與男子同有繼承權……………五四

▲(一)嫡庶長幼男女對於承繼財產毫無差別但出嫁之女不得承繼(二)女子既有承繼

財產權亦應負扶養親屬之義務(三)妾之身分在法律上與正妻不同被承繼人之妾自

不得謂為承繼之直系親屬……………七六

▲未出嫁之女子不問有無胞兄弟應認為有同等承繼權出嫁女則不得主張……………七五

○關於……………訴願法

▲市政廳撥補街地係屬行政處分無論該處分是否違法并有無侵害人民權利只准受害

人向該管上級行政官廳訴願以資救濟司法機關不得認為民事訴訟受理……………六二

○關於……………反革命罪條例

▲共產黨案件應以反革命論罪(二)武漢聯席會議公布反革命罪條例在未經明令廢止以前應由司法部提出國民政府會議將其暫行援用……………二四

▲共產黨僅有宣傳行為者應查照反革命治罪條例辦理……………三二

○關於……黨員背誓罪條例及暫行新刑律

▲黨員背誓罪第四條侵吞庫款係專指刑律(暫行新刑律)第三九二條侵占公務上管有物共有物之情形而言……………三

○關於……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對於各縣司法公署所判決之刑事案件原告訴人得呈訴不服……………四九

○關於……律師章程

▲特種刑事臨時地方法庭管轄區域涉於全省凡在本省執行律師職務之律師自得出庭不受律師章程第十條之限制……………六五

○關於……禁煙條例

▲援用禁煙條例辦理煙案於主刑之加減不適用刑律之加減例……………一六

▲(一)禁煙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謂陳述意見係包括口頭或書面在公開時或法庭外

而言但應以判決以前爲限其在公開時陳述者可於律師坐位旁另設一席(二)依禁煙

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應以簡易程序審判之立法精神凡犯本條之罪概屬初級管轄：一七

▲(一)吸食鴉片應否論罪依禁煙條例辦理(二)有精神病入吸食鴉片不爲罪(三)精神

病間斷時吸食鴉片仍應論罪：一九

▲禁煙條例爲刑律鴉片煙罪之特別法領有該條例第九條之特許證者不爲犯罪其因此

締結之買賣契約自亦有效：七八

### ○關於……國民政府限制利率之通令

▲在十六年八月一日以前債務人已經依約給付利息雖超過現定利率不溯及既往惟以

前未清償之利息應依現行規定之標準辦理：四

▲銀行停業後追取以前債戶所欠利息應照現行利率限制辦法并不能將利作本滾算亦

不得超過一本一利：七四

### ○關於……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一)公共機關應指公立機關或私人組織團體曾經立案者而言(二)民國十四年之北京政府大赦令與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無關(三)受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被告應許律師

出庭辯護………一

▲(一)懲治土豪劣紳關於時之效力應適用刑律第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二八

▲自十六年八月一日後超過年利百分之二十者即爲重利盤剝依照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應予以科罰至債權人於付本之始先將利息扣除縱令債務人承認亦應視爲盤剝………四七

## ○關於……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自可援用………三一

▲依照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減處徒刑案件應呈送覆判當事人亦有上訴權………四〇

## ○關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槍械二字指槍或械而言無論何槍何械皆包括在內………二七

▲(一)聚衆二字須多衆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若僅結夥三人以上不爲聚衆(二)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係概括規定重在減等非謂第一條所列各款皆有未

遂情形(二)暴動係犯罪行為非犯罪結果不得為結果犯已着手暴動而未遂者可以依

未遂處斷……………二二

▲「結伴大幫」應指匪徒本有團體的組織而言與聚眾情形除人數當比加較加多外此亦

足為區別標準……………五〇

▲(一)聚眾二字與結夥三人以上同論(二)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致人受損

傷字樣與傷害人致死之致字意義相同且同為結果犯……………三五

▲犯懲治盜匪條例所規定之罪者其判決如在該條例預行以後應依該條例處斷……………五六



國民政府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一集

●解字第一號……關於「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一)公共機關應指公立機關或私人組織團體曾經立案者而言(二)民國十四年之北京政府大赦令與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無關(三)受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被告應許律師出庭辯護

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五日最高法院復浙江紹興律師協會電

浙江紹興律師協會鑒代電悉所請解釋各點分別解釋於後(一)公共機關應指公立機關或私人組織團體曾經立案者而言(二)在本條例頒布以前依刑律第一條規定不生應否適用該赦令之問題(三)本條例之犯罪應許律師出庭辯護合電查照最高法院刷印

國民政府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一集

一

258505

附浙江紹興律師協會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竊紹興律師協會會員邵嗣堯等因承辦特種刑事案件對於適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發生疑問未敢揣擬應請俯賜指示俾資遵循謹將應請指示問題開陳鑒核（一）查第二條第十一款所列盤據公共機關云云按照通常解釋似係指法定機關而言不致發生疑問惟本條例原為懲處土豪劣紳而設而土豪劣紳往往盤踞或把持私立機關者居多例如盤踞私人組織之會館公所或某種慈善團體或因迷信關係而設之會所之類查各該機關之性質確係集合多數人所組織而成事實上不能不認為公共機關但此等機關完全係私人組合並未向主管官廳立案既未立案又不能絕對認為法定公共機關設有此等案件發生能否適用本款規定辦理事屬疑問應請指示者（二）查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曾由北京政府頒布大赦令以來凡發見大赦前觸犯刑律之行為除不准免除者外一律赦免予以自新今奉公布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為刑事特別法規是否與刑事普通法規同一適用大赦令應請指示者（三）查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十二條內開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權限及辦事程序得適用法院編制法並準用刑事訴訟條例之規定但以

不與本條例抵觸者爲限等語又查法院編制法暨訴刑條例均適用律師制度任聽被告人選任律師出庭辯護卽如依懲治盜匪法判處之罪亦經律師辯護今懲治土豪劣紳條例與懲治盜匪法同屬刑事特別法規當然同一適用律師制度以昭慎重似可聽當事人選任律師出庭辯護核與條例亦無抵觸未奉明文無所遵從應請指示者三以上三種問題竊恐各地方情事相同辦理每無依據或滋誤會理合代電陳請鈞鑒迅賜明白指示並轉飭一體查照遵行實爲公便浙江紹興縣律師協會常務委員邵嗣堯王覺陳毅許可楊寶善等同叩

●解字第二號……關於「黨員背誓罪條例及暫行新刑律」

黨員背誓罪第四條侵吞庫款係專指刑律(暫行新刑律)第三九三條侵  
占公務上管有物共有物之情形而言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最高法院復司法部函

逕復者准貴部公字第五一號函開案據前江蘇司法廳呈稱據丹徒地方審判廳廳長徐謨代電內稱

國民政府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一集

職廳呈奉令發黨員背誓罪條例已同鈞廳第三二八號訓令彙印轉發職廳員吏一體遵照惟查本條例第四條黨員舞弊侵吞庫款一千元者處死刑並沒收其財產等語所云侵吞庫款是否專指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公務上之侵占罪而言抑包括同律第三百八十六條之罪案關法律疑義理合電懇鈞廳轉請解釋賜示俾便援據而資遵守等情據此除指令仰候據情呈請司法部解釋後再行飭遵外理合備文呈請迅賜解釋示遵等情到部查核來呈所稱事關解釋法律相應函請查核見復等因到院查黨員背誓罪第四條侵吞庫款係專指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侵占公務上管有物共有物之情形而實相應函復貴部請煩轉令遵照此致司法部

●解字第三號……關於「國民政府限制利率之通令」

在十六年八月一日以前債務人已經依約給付利息雖超過現定利率不溯及既往惟以前未清償之利息應依現行規定之標準辦理

民國十六年 月 日最高法院復江蘇高等法院函

逕復者准貴院第三零一號函開案據溧水縣縣長呈稱案奉江蘇民政廳訓令第五零二號內開爲令遵事案奉江蘇省政府訓令第一零七四號內開爲令遵事案奉國民政府令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案據中央法制委員會建議稱解除民衆痛苦爲我中國國民黨重大之使命國民革命亦即以爲職志當此國民革命積極進展之際凡在所轄區域以內我國民政府對於社會上被壓迫的民衆之痛苦不能不急謀解除以示更新不然則不特無以慰民衆對於國民革命之渴望且失國民革命本身之意義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各省區代表聯席會議已經通過禁止重利盤剝最高利率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之決議案但尙未經明令公布故敢仰請鈞會議決頒布實行年利不得過百分之二十之議案咨交國民政府卽行頒發通令各處地方長官廣爲布告於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起在直轄區域以內一律實行自明令公布之日期起債務者並不得向債權者實行改訂以前一切契約如敢違反法令重利盤剝年利過百分之二十者卽行從嚴治罪凡在頒布以後由我軍克復之區域當由大軍一到時卽由政治訓練部及其他行政長官廣爲宣告通令自克復後之第三十一日起實行此項利率之規定以解除一般民衆之倒懸而鞏固國民革命之基礎等情經提出本會議第一

百十一次會議議決交國民政府頒布明令等語除函復中央法制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咨請國民政府查照公布等由准此查重利盤剝爲害閭閻亟應從嚴禁止以蘇民困准咨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迅即廣爲布告務於本年八月一日起一律實行現頒利率以重功令而除民害並一面轉飭所屬切實進行勿稍寬懈是爲至要等因奉此除分行並布告外合行仰該廳即便轉飭六十縣廣爲布告務於本年八月一日起實行現頒利率毋得違延干礙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廣爲布告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等因奉此縣長早經布告實行在案惟自實行以來凡遇八月一日以前年利超過二分之契約未將利息清償或改訂新契約者輒發生疑問依理解釋計有兩說甲說既已明訂實行日期是明示新利率不溯既往當然八月一日以前利息准照原約履行八月一日以後無論已否改訂均照新利率計算乙說此項新定利率其目的在解除人民痛苦令文雖有實行日期及改訂手續但債務人如請求解除痛苦時凡一切舊債不問日期及已否改訂均應照新利率計算方不違背原議精神以上二說俱有理由究應以何說爲正懸案以待伏乞俯賜解釋祇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復以憑飭遵等因到院本院就上項令文解釋係通令自本年八月

一日起實行現額年利百分之二十蓋爲禁止重利以除民害起見若在本年八月一日以前債務人已經依約給付利息雖超過現定利率當然不溯及既往惟在此額令前未清償之利息係在本年八月一日後責令債務人履行此種義務自應一律遵照現定利率方符此次通令禁重利除民害之本旨相應函覆貴院轉飭查照辦理此致江蘇高等法院

●解字第四號……關於「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

### 共產黨徒有宣傳及信從之證據者應歸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審判

民國十六年 月 日最高法院司法部函

逕復者准貴部第八三號函開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清澤文代電稱查共產黨徒僅有宣傳或信從之證據者如由普通法院受理引律不無疑問應否認爲反革命案件歸特種臨時法庭審判懸案待決等情函請查核解釋見復等因到院查代電情形係屬反革命訴訟案件應歸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審判相應函復

貴部查照飭遵此致司法部

●解字第五號……關於「刑事訴訟律」

當事人誤向上級檢察官聲明控告可由該檢察官轉送第一審法院依現  
行修正刑事訴訟程序辦理

民國十六年 月 日最高法院復安徽高等法院函

安徽高等法院逕院長鑒銑電悉當事人誤向上級檢察官聲明控告可由該檢察官轉送第一審法院  
依現行修正刑事訴訟律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程序辦理最高法院禱印  
●解字第六號……關於「暫行新刑律」

現無誣告治罪暫行條例之特別法頒布誣告案件應適用普通刑律之誣  
告罪條文



民國十年 月 日 最高法院復國民政府秘書處函

逕啓者准貴處函開准司法部公函內開本年十一月十日接准貴處第六十一號公函關於廣西省政府電核發誣告治罪條例交部擬辦一案當經本部函准貴處查復誣告治罪暫行條例草案並未經前南京中央政治會議議決通過等因查誣告治罪條例係因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八條有通用之規定現在既無此項條例擬請國民政府調取該條例草案重加審核或另行制定公布以資遵守再在未頒布條例以前即暫准依照普通刑律辦理俾得有所援用是否有當相應函復並希查照轉陳國民政府核示實級公誼等由准此查此案前經敝處函送擬辦在案茲准前由並經呈奉常務委員諡解釋法規最高法院應負其責等因相應抄同廣西省政府原電函達查照議復爲荷等因查現在既未有誣告治罪暫行條例之特別法頒布自應暫行援照普通刑律第十二章誣告罪辦理相應函達請煩查照此致國民政府秘書處

附廣西省政府委員會原電

南京國民政府廣東政治會議廣州分會鈞鑒案據職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庭長藍呈祺呈稱

國民政府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一集

九

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內載凡挾嫌誣陷者依照誣告治罪暫行條例辦理等語自應遵照辦理惟誣告治罪暫行條例尙未奉發再合備文呈請核發前項條例下庭俾憑遵照辦理等情據此理合電請核發以便飭遵廣西省政府委員會呈世印

●解字第七號……關於「民律繼承」

### 女子有財產繼承權

民國十年 月 日最高法院復四川巴縣地方審判廳電

四川巴縣地方審判廳蕭廳長鑒篠電悉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女子有財產繼承權特覆最高法院敬

附四川巴縣地方審判原電

最高法院院長徐鈞鑒頃據國民黨女黨員爭女子全部承繼權謂中央黨部會議經議決在案歷案待決切盼電示祇遵巴縣地方審判廳廳長蕭應渠叩篠

●解字第八號……關於「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

預審終結裁決後之內亂不起訴案件在原裁決尙未確定時如有檢察官  
抗告應由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審判

民國十七年一月九日最高法院復江蘇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吳縣律師公會會長錢崇固快郵代電稱據本會會員劉祖望到會稱民刑訴訟近年適用條例現奉最高法院通電適用修正民刑訴訟律草案關於內亂罪案件高等法院預審終結裁決後始舉院電在起訴之裁決固屬不生問題惟不起訴之裁決檢察官能否抗告約分三說甲說修正刑訴律草案預審屬檢察官不屬推事故依刑訴條例預審不起訴之裁決檢察官不能抗告乙說依刑訴條例預審裁決不起訴在前院電適用修正刑訴律草案在後故原法院檢察官仍得依條例提起抗告丙說依刑訴條例預審裁決不起訴後既奉院電適用修正律草案原法院檢察官即不得再依刑訴條例提起抗告僅得聲明保留抗告權將卷宗呈送最高法院檢察官核辦以上三說莫衷一是現有此類案件急

待解決請求轉請最高法院解釋等語案關法律解釋理合轉請貴院迅賜電覆以便遵從等因到院查當事人不服法院決定自得抗告惟內亂罪訴訟屬於反革命案件範圍依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應歸該法庭受理本案如經檢察官抗告原裁決尙未確定即應仍由該法庭審判相應函請貴廳轉達知照此致江蘇高等法院

●解字第九號……關於「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

現行刑事訴訟程序關於辯護人之規定與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條例無抵觸者自得準用

民國十七年一月九日最高法院復司法部函

逕啓者准貴部第九號函開案據杭縣律師公會以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應依據組織條例第十三條查照準用之暫行刑訴條例第十一章規定准許律師出庭具書建議并請轉行浙江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知照到部查該會建議有關於法律解釋相應抄送建議書函請貴院查核見復以便轉行遵照等因

准此查現行刑事訴訟程序關於辯護人之規定與本條例既無抵觸自得準用相應函復貴部請煩轉行遵照此致司法部

附抄建議書一件

為建議事查特種刑事臨時法庭係審判反革命及土豪劣紳刑事案件之司法機關依最近修正公布之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十三條暫行刑事訴訟條例與本條例無抵觸者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準用之等語查暫行刑事訴訟條例第十一章關於律師出庭辯護之規定與特種刑事臨時法庭之組織條例並無抵觸自應準用本會前以浙江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業經成立案件已次第進行爰將會員名錄函送該法庭備查并因律師休息室閱卷室為執行職務所必需請其從速設備旋准復函略謂本庭能否適用律師辯護制度已具呈省政府核示俟奉令後再行遊辦等情前來似嫌越出法律範圍之外茲經本會第十七次執行委員會決議認為應按照暫行律法章程提出庭議案即祈鈞部察核令飭浙江省政府轉行浙江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知照嗣後應查照準用之暫行刑訴條例第十一章規定准許律師出庭藉維法庭程序實為公便特此建議司法部建議者杭縣

律師公會代表常務委員黃乃同胡邦彥張韜

●解字第一〇號……關於「民律債權」

紙幣與現銀之價格既有差異債務人除得債權人許可外於以紙幣償還現銀之債務時應以市價折合現銀縱前有嚴禁加水之命令對於現有債權人自無拘束之效力

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最高法院雲南昆明律師公會電

雲南昆明律師公會鑒該省紙幣價額既漸形低落則票面金額與現銀之價額自有差異此時債務人以之償還其所負現銀之債務除得債權人許可及有特約者外關於債務案件自應依市價折合現銀縱有前命令嚴禁加水對於現有債權人自無拘束之效力最高法院魚印

附雲南昆明律師公會原呈

為呈請解釋示遵事竊敝會准會員黃祖光函稱案查滇省富滇銀行發行紙幣自民八以還其價額

漸形低落迄今每元僅值現銀三成雖前唐省長竭力維持嚴禁加水紙幣價額終未提高市面交易紙幣與現銀顯有貴賤之分政府亦未加以干涉迨省政府成立所有發交總商會現金曾有明令照市加水兌換是政府已明認紙幣換現應行加水以符金融狀況惟對於債務人償還其所負現金之債務並無明文加水不免發生爭執一經涉訟兩造各走極端在債務人堅持前唐省長命令不准加水在債權人務求償還原日現金因之審判衙門無所適從致失裁判機能伏思審判衙門裁判案件必須根據法律而行政機關絕無以命令變更法律之理查大理院判例與法律有同等之效力國民政府並無明令取銷依法應繼續有效查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統字七二二號及七年六月十一日上字二五九號判例均載紙幣價額與現銀相差自應依市價折合况滇省現已隸屬國民政府非獨立時代可比自未便各自爲政前唐省長非國民政府官吏其發布之命令復與上述之判例相反揆諸法律人情似不能再行拘束現在依法改組之法院茲因發生此種案件急待解決事關解釋法律相應函請貴公會轉呈南京最高法院解釋令行遵守等由准此當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召集全體會員到會開會提議僉以滇省法院對於紙幣加水案件均無一定標準忽出忽入衆議沸騰

非請求解釋示違不可經衆可決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解釋即予示遵實叨公便謹呈

●解字第一一號……關於「禁煙條例」

援用禁煙條例辦理煙案於主刑之加減不適用刑律之加減例

民國十七年一月十日最高法院復江蘇高等法院函

逕復者准貴院第四八九號函開案據丹徒地方法院院長徐謨竊稱竊職院前奉轉發國民政府禁煙條例暨司法部制定之審理煙案簡易程序暫行條例各一份即呈請解釋疑義在案茲於審理煙案時又發生主刑加減之疑問一則查禁煙條例雖係刑律之一種特別法但依刑律第九條其總則編於該條例自仍適用其有觸犯該條例所列各罪而有特殊情形者仍得援用刑律總則各條加重或減輕其刑罰惟查禁煙條例所定罰則其徒刑部分均未載明係屬何等如栽種罌粟及其他同類之煙苗者處十年以下五年以上之有期徒刑（第三條）又如設供人吸食鴉片煙等類之處所者處三年以下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第五條）既稱十年三年以下自運本數計算顯非二等或四等有期徒刑此項主刑



如有加重或減輕之必要時究應如何辦理方爲合法事關適用法令職院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調示等情到院據此事關法律解釋未便擅斷相應函請貴院請煩解釋見復俾便轉飭遵照實級公館等因到院查本條例既無刑等之分應加重者又自有特別規定（如本條例第七條）刑律之加減例自無從適用相應函復請煩查照飭遵此致江蘇高等法院

●解字第一二號……關於「禁煙條例」

（一）禁煙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謂陳述意見係包括口頭或書面在公開時或法庭外而言但應以判決以前爲限其在公開時陳述者可於律師坐位旁另設一席（二）依禁煙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應以簡易程序審判之立法精神凡犯本條之罪概屬初級管轄

民國十七年一月十日最高法院復江蘇高等法院函

逕復者准貴院公函第四八八號開案據丹徒地方法院院長徐謨呈稱竊職院於本年十一月二十六

日奉三四二暨三四三號訓令轉發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之禁煙條例及國民政府司法部制定之審理煙案簡易程序暫行條例各一份等因奉此茲准丹徒禁煙局長鄧益鑫來院面詢禁煙條例第十四條載審判煙犯時各該地禁煙機關得派員陳述意見云云法院對於禁煙機關所派之員擬予以若何待遇等由查法院審理案件得由其他機關派員陳述意見原屬一種特別程序但所謂陳述意見是否必須於法庭上公開審判之時行之抑於法庭之外亦可舉行如禁煙機關所派之員必須於法庭上陳述意見者則該員既非被害者之代理人又非被告之辯護人法庭上實無該員之相當位置變通辦法似應可於律師席旁或律師席後另設一座以示區別否則不另設座即令該員立於當事人之位置陳述意見似亦可行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職院未便擅斷又查禁煙條例所定各罪與刑律鴉片煙罪章之罰則頗有出入如販賣鴉片僅科罰金依刑訴條例爲初級審案件而吸食鴉片則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依刑訴條例爲地方審案件其管轄與刑事適爲相反而查審理煙案簡易程序暫行條例第一條規定凡違背國民政府禁煙條例之案件屬地方法院或兼理司法縣公署管轄則似凡屬煙案概由地方審管轄而統觀該暫行條例立法意旨嗣後辦理煙案重在簡捷故得用簡易程

序且禁煙條例第十四條明載凡犯本條例所列各罪者由普通審判機關以簡易程序審判之則似不論何種煙案又概屬簡易庭管轄其上訴機關應屬地方法院矣事關刑案管轄問題尤非職院所敢妄斷合將關於該二條例各疑點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相應備函轉請貴院迅予解釋以便轉飭遵行等因到院茲本院分別解釋如下(一)禁煙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謂陳述意見係包括口頭或書面在公開時或法庭外陳述而言但應以判決以前爲限其在公開時陳述者可於律師坐位旁另設一席(二)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應以簡易程序審判之立法精神凡犯本條例之罪概屬初級管轄相應函復貴院請煩查照轉飭遵照此致江蘇高等法院

●解字第一三號……關於「禁煙條例」

- (一)吸食鴉片應否論罪依禁煙條例辦理(二)有精神病人吸食鴉片不爲罪(三)精神病間斷時吸食鴉片仍應論罪

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最高法院復浙江高等法院函

國民政府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一集

迨啓者案據浙江永嘉地方法院院長張肅呈稱爲請求解釋法律事案查暫行刑律第十二條精神病人之行爲不爲罪今設有患白癡精神病人終年無間斷時吸食鴉片成癮應否援該條不無疑問於此有二說焉(甲)說精神病人之行爲不爲罪白癡人吸食鴉片成癮在未有精神病之前及既有精神病吸食成爲習慣因其無戒斷之知覺能力應不爲罪(乙)說白癡人於鴉片煙癮發時必須吸食其知覺機能之發動即可認爲該條第二項精神病間斷時仍應依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科刑兩者究以何說爲是不得不請求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迅予解釋示復等因到院查吸食鴉片煙應否論罪當依禁煙條例第六條分別辦理被告人如未滿二十五歲有精神病者吸食鴉片煙之行爲得不爲罪若稱精神病間斷時仍應爲罪其精神病是否間斷應視其吸食之際對於鴉片煙有無相當認識依事實定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轉飭遵照此致浙江高等法院

●解字第一四號……關於「刑事訴訟律」

原告訴人非刑事人自無上訴權

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最高法院復江西高等法院函

最高法院代電江西高等法院左首席檢察官文矩鑒頃由本院周首席檢察官詒柯送到佳電開修正刑訴律既准適用原告訴人有無上訴權乞電示遵云云並轉請解釋前來查修正刑事訴訟律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當事人得爲上訴原告訴人既非刑事當事人自無上訴權特達最高法院院長徐元誥文印

●解字第一五號……關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一)聚衆二字須多衆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若僅結夥三人以上不爲聚衆(二)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係概括規定重在減等非謂第一條所列各款皆有未遂情形(三)暴動係犯罪行爲非犯罪結果不得爲結果犯已着手暴動而未遂者可以依未遂處斷

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四日最高法院復上海租界臨時法院電

上海租界臨時法院鑒佳代電悉茲分別解釋於後（一）聚衆二字須多衆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若僅結夥三人以上不爲聚衆（二）本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既已致人受損害爲構成要素而損害又係犯罪之結果自爲結果犯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係概括規定重在滅等非謂第一條所列各款皆必有未遂情形（三）暴動係犯罪行爲非犯罪結果故不得爲結果犯如煽惑人心擾害公安已著手暴動而因意外障礙不遂者自可依未遂處斷與內亂罪之罪未遂同合電查照最高法院印塞

附上海租界臨時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各款中有疑義三端「一」該條第十三款規定聚衆搶劫而執持槍械云云對於聚衆二字解釋頗有不同現分二說（甲）說此款立法精神係對於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二款加重之規定我國說文上曾有三人成衆之解釋可見結夥三人以上行劫而持有槍械者即構成該條款之罪（乙）說聚衆二字刑律僅於脫逃妨害秩序騷擾等章見之從

前解釋必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始得謂爲聚衆觀於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二款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二款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款及第三百八十五條均稱三人以上而不用聚衆字樣可見聚衆與三人以上顯有區別故僅三人以上持槍搶劫而無隨時可以增加人數之狀況亦不能構成該條款之罪兩說主張不同應以何說爲是抑另有別種見解此應請解釋者一「二」該條第二款之罪亦有二說（甲）說條文明白規定有致人受損害字樣顯係結果犯如意圖詐財而留爆裂物或恐嚇信未致人受損害者即非本條款之未遂罪應依刑律各該法條處斷（乙）說結果犯無未遂犯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既明定本條款之罪有未遂犯則本條款之罪並非結果犯毫無疑義如意因詐財而留爆裂物或恐嚇信未致人受損害者即爲本條款之未遂罪不能依刑律處斷二說未知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二「三」該條第六款之煽惑人心擾害公安而起暴動罪亦有二說（甲）說認該條款之罪爲結果犯即須有因此煽惑以圖擾害之行爲而起暴動之事實始得爲罪（乙）說則以爲如有煽惑人心以擾害公安之行爲雖未因此而起暴動亦應以未遂罪論處二說未知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三敝院受理此種案件甚多亟待解釋相應電請貴院希速解釋明晰見覆俾有遵循實頌公誼上海

租界臨時法院印佳十七年一月九日

●解字第一六號……關於「反革命罪條例」……「民律親屬」

(一)共產黨案件應以反革命論罪(二)離婚案件無論男女何方請求應以平等原則認有離婚理由者方得准予離異(三)武漢聯席會議公布反革命罪條例在未經明令廢止以前應由司法部提出國民政府會議將其暫行援用

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九日最高法院復司法部函

逕啓者准貴部公字第十三號公函內開據河南高等法院電稱前冬電以共產黨罪刑如何科處離婚案如何適用男女平權之原則又鈞部天字第二十號令不抵觸國民政府法令一語有無範圍三點請示未奉復現職院檢察共產黨數起久待速結懇分別電遵與本年二月九日中央聯席會議決議案公



布反革命罪條例現在可否援用並懇電逕等語據此查本件係屬法令解釋相應函請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等因准此查第一點關於共產黨案件自應依反革命論罪第二點所請解釋意旨不甚明瞭要之離婚案件無論男女何方請求應依平等原則認有離婚理由者方得准予離異第三點依上年八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令凡從前一切法令不相抵觸者均可暫行援用並無指定何種範圍至上年二月九日武漢聯席會議公佈之反革命罪條例按之上列國民政府令中所謂從前一切法令一語是在上年八月十一日以前雖北京政府頒布之法令亦可援用該反革命條例由從前聯席會議頒布後既未經明令廢止按之黨綱主義及現行法令亦無抵觸在新法未頒布以前自無不可暫資援用之處况各省關於此項案件發生頗多因無法律足據紛紛請示而新法頒布尙無日期若令懸案以待殊非所以催促進行之道可否卽由貴部提出國民政府會議將該條例暫行援用一面迅速制定新法公佈以資遵守相應函達貴部請煩查照實級公誼此致司法部

●解字第一七號……關於「暫行新刑律」

(一)黨務得認為公務之一種(二)對農工組織係民衆團體之事有妨害行為合於刑罰法規何罪者可依各該條例處斷

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最高法院復浙江高等法院電

浙江高法等院鑒篠代電悉黨務得認為公務一種對於正式黨部有妨害行為可依妨害公務論罪至農工組織係民衆團體之事有妨害行為合於刑罰法規何罪者可依各該條例處斷相應電覆祈轉飭知照最高法院勘印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鑒案據諸暨縣縣長快郵代電呈稱竊查總理政綱以黨治國任何建設首以鞏固黨基為前提倘有不肖之徒阻礙黨務進行或搗亂農工組織能否撥行妨害公務律文擬辦刻屬縣發生上項情事因無專條不敢擅專電請賜予解釋等情據此查該電所稱情形事關法律解釋相應電請貴院核辦示復以便轉令祇遵浙江高等法院篠印

●解字第一八號……關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槍械二字指槍或械而言無論何槍何械皆包括在內

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最高法院復浙江省政府電

浙江省政府鑒有電悉所詢兩點（一）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聚衆二字本院前據上海臨時法院電詢業經解釋在案茲錄原文如下「聚衆二字須多衆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若僅結夥三人以上不得爲聚衆」（二）同款槍械二字指槍或械而言不問何槍何械皆包括在內相應電復查照最高法院印

附浙江省政府原電

國急限即刻到最高法院助鑒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聚衆搶劫持槍械一款聚衆之程度是否與刑律結夥三人以上相等抑範圍較廣所謂槍械是否槍與械二者並列如非並列是否專指軍用手槍快槍等抑烏槍等亦概括在內懸案以待請速解釋電復爲盼浙江省政府宥（二十六）

國民政府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一集

二七

●解字第一九號……關於「懲治土豪劣紳條例」……「赦令」

(一)懲治土豪劣紳關於時之效力應適用刑律第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

規定(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北京政府赦令不能援用

民國十七年二月二日最高法院復江蘇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案准貴院首席檢察官來文稱爲呈請解釋示遵事據江蘇丹徒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徐世勳呈稱竊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已奉國民政府明令公佈該條例雖經載明犯本條之罪者由特種臨時法庭審判現因特種臨時法庭尙未成立職院受理此種案件甚多適用法律發生疑點查土豪劣紳之犯罪該條例第二條係取列舉之規定如犯土豪劣紳之罪係在本條例公佈後或雖在本條例公佈前而從前之法律亦認爲犯罪者均應依照本條例第二條各款所定之刑處斷自無疑義惟其事實發生在本條例公佈前而從前之法律又不認爲犯罪者如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欺人之孤弱以強暴脅迫

而成婚姻同條第四款重利盤剝同條第十款恃強估勢勒買勒賣動產或不動產各規定現行刑律均未有處罰之正條如此情形究應如何辦理分爲甲乙兩說甲謂打倒土豪劣紳爲國民革命之最大目的故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一條明白規定國民政府爲發展黨治精神保障民衆利益凡屬土豪劣紳依本條例懲辦之等語推其立法之意因土豪劣紳承封建制度之餘孽自爲刀俎以他人爲魚肉爲厲甚大微論其犯罪事實在本條例公佈後抑在本條例公佈前祇要有合於本條例第二條各款之行爲均應依照各條款處斷以達除暴鋤奸之目的若拘於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卽與本黨打倒土豪劣紳之旨相違背於革命成功殊有阻礙乙謂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既經定有刑名依照刑律第九條規定自應適用刑律第一條凡頒行以前未經確定審判之案頒行以前之法律不爲罪者自不得引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治罪以符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若不適用刑律總則第九條則關於公訴時效種種規定均難適用經過長期之事實亦可調查懲辦勢必使人民長久處於紛擾之狀殊失立法之本意兩說究以何說爲是此應請解釋者一也又查各級法院辦理普通刑事案件凡犯罪事實於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前者除強盜殺人強姦放火決水等罪外其餘事犯無論重罪輕罪已判決未判決向係遵照北京臨

時執政頒發之赦令悉予除免土豪劣紳之案可否援照此項赦令將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前犯罪一律免究如此又分爲甲乙兩說甲謂國民政府現已明認從前施行之各種實體法訴訟法及其他一切法令除與中國國民黨綱主義或國民政府法令抵觸各條外一律暫准援用北京臨時執政頒發之赦令係根據民國元年臨時大總統原案革故鼎新與民更始即與本黨綱主義及一切法令亦無抵觸似不得謂爲無效不得援用若謂此項赦令不能有效則從前依照赦令除免之案勢須一一進行不免辦理重複之擾土豪劣紳既非在不准赦免之列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前犯罪自可一律免究乙謂本黨革命之唯一目的即不承認北京非法之偽政府關於該政府頒發之赦令當然不能有效即令依照臨時約法規定宣告大赦必須大總統始有此特權並須經參議院之同意臨時執政既非法產出之大總統當時亦未有參議院此項赦令根本上即屬違法從前各級法院因受惡勢力之壓迫遵照此項赦令辨結各案固難謂爲無效然自國民革命軍光復後自不能再援用此項違法赦令以使爲惡者脫逃法網兩說究以何說爲是此應請解釋者又一也以上兩端關於適用法律疑點於辦案進行極有窒礙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轉院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迅予指示俾便轉令

遵照等因到院查第一點懲治土豪劣紳條例關於時之效力既無特別規定依刑律第九條前半自應適用同律第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應以乙說爲是第抵觸二點十四年一月一日北京政府敕令與十年十月五日大總統清理庶獄各令不合即係與國民政府法令在各省區歸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後自不能援用亦以乙說爲是相應函復貴院查照飭遵此致江蘇高等法院

●解字第二〇號……關於「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

###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自可援用

民國十七年二月三日最高法院復司法部函

逕啓者准貴部第二八號函開案據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以據天台縣縣長斯資深呈稱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規定第一條處死刑之犯應依同條例第三條附具全案報由高等法院院長於十日內轉報省政府核辦俟得獲准後執行如依同條例第二條減等科斷之犯要否送達判詞並得再行上訴如經過上訴期間後是否依照覆判章程呈送覆判抑仍照同條例第三條附具全案送核適用法律疑

義滋多縣長未便擅斷理合呈請察核示遵等情到院據此查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減處無期徒刑以下之人犯參照從前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似應仍依通常訴訟程序或覆判章程辦理惟該項劃一辦法能否繼續援用事關法律問題呈請核示到部查來呈所述有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等因准此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與從前懲治盜匪法性質既屬相同從前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與黨綱主義及國民政府法令又無抵觸自可援用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司法部

●解字第二一號……關於「反革命治罪條例」

### 共產黨僅有宣傳行為者應查照反革命治罪條例辦理

民國十七年二月六日最高法院復司法部函

逕啟者准貴部第三十七號函開據河南高等法院電稱共產黨員如僅為宣傳等行為或無何種具體的行為應如何論罪請示一離婚訴訟應依據男女平權之原則然無一定標準殊感困難究應如何辦理請示二鈞部天字第二十號訓令不抵觸國民政府法令一語有無範圍例如本年二月十一日滅征



訟費令及三月一日新法制施行條例是否在內請示三懇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送核復以便飭遵等因准此查第一點除視反革命治罪條例如何規定援照辦理外其有無刑律第二百二十一條之情形亦應注意第二第三兩點業經解字第十六號函復在案相應函請查照飭遵此致司法部

●解字第二二號……關於「刑事訴訟條例」

當事人聲明上訴因呈送錯誤未向原審法院具狀者第二審法院可送回

### 同級檢察官轉原法院辦理

民國十七年二月六日最高法院復安徽高等法院電

安徽高等法院魯院長鑒或代電悉查當事人聲明上訴不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七十八條向原審法院具狀固係違背程式惟若祇因呈送錯誤第二審法院可送回同級檢察官轉送原審法院依同條例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二項辦理合電查照最高法院江印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電

國民政府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一集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徐鈞鑒查地檢廳檢察官對於主辦案件提起上訴未向原審法院聲明僅於法定期間內呈送上訴理由書於上級檢察廳應否認上訴合法敝院曾於十六年十二月電請解釋嗣奉鈞院囑電內開銜電悉當事人誤向上級檢察官聲明控告可由該檢察官轉送第一審法院依現行修正刑事訴訟律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程序辦理等因正核辦間適奉國民政府司法部第二十四號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祕書處本年一月九日第六十號函開准貴部提案以民事刑事訴訟程序應適用何種法規不可不有權宜辦法以應需要一件經本府第二十九次委員會決議應由司法部速提出適用法規法未提出以前暫仍舊貫等因錄案函達查照到部除分別函令外合亟令行該法院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查皖省各級法院關於刑事案件訴訟程序向來適用刑事訴訟條例該條例第三百七十八條規定提起上訴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審法院爲之本件地檢檢察廳官雖在法定期間內呈送上訴理由書於上級檢察廳復由上級檢察官轉送第二審法院並未於法定期間內向原審法院聲明此項上訴是否違背法律上程式懸案待決懇速賜復皖高等法院長魯經藩感印

●解字第二三號……關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 (一)聚衆二字與結夥三人以上同論(二)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致人受損傷字樣與傷害人致死之致字意義相同且同爲結果犯

民國十七年二月六日最高法院復上海租界臨時法院電

上海租界臨時法院鑒世代電悉今分別解釋於後(一)刑法上聚衆二字見於內亂騷擾脫逃各罪者皆指多衆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而言與強盜罪中之結夥三人以上區別在此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同爲刑罰法規解釋上自難獨異况同條例第一條第四款及第十一款聚衆字樣本皆從刑律而來如悉解爲結夥三人以上則是以三人之數卽可以掠奪据軍用地據首魁法理論如何可通倘於同條之中一解爲『須多衆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一解爲『結夥三人以上』文同而義歧又烏乎可若將文義予以擴張尤背刑法嚴格解釋之原則盜匪罔劫事實上固多先行結夥然例如匪夥若干行劫村鎮地痞流氓隨時附合因亦事屬可能不得斷言此種情形絕無得而相像至第九款所謂

結各大幫不過人數多寡之差別若以已有第九款之規定即不更設本款今且假定本款聚衆二字認爲結夥三人以上則第九款所謂大幫肆劫程度益爲增高又同係唯一死刑尤可包括於本款之中更何別有立專款之必要安見解爲結夥三人以上即不爲重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中多爲刑律強盜及其他各罪加重之規定倘該條例中無特別規定者仍可依刑事處斷盜強結夥三人以上自不患無條文可據若以此等情節較重應處死刑則應待條文修改非解釋問題也(二)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致人受損害字樣與傷害人致死之致字意義相同其同爲結果犯自無容疑故未至損害則本款條件尙未具備即應成立其他犯罪更何由論以未遂是本款犯罪與未遂性質不能相容第二條第二款渾稱前條各款未予除外自屬一時疏漏故祇能認爲立法用意重在減等故如此規定若因其疏漏曲爲解釋殊非正當至所謂損害不問身體財產或其他法益依通常狀態有可以指出其受有損害者皆包含之若已達損害程度不問已否得財皆爲既遂合電查照最高法院支印

附上海租界臨時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寒代電敬悉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十三款聚衆二字依來電解釋「須多

乘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若僅結夥三人以上不得爲聚衆」然按諸事實蓋匪欲圖搶劫必先結夥似非隨可以增加此種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祇刑律上內亂騷擾妨害公務等罪有之搶劫之案尙無先例是此款實等於虛設且卽或間有此種情形亦可包括於同條第九款之中適用該款處斷似更無須別立專款致相重複此尙有疑義應請暫行解釋者一又同條第二款依來電解釋「該款以致人受損害爲構成要素而損害又係犯罪之結果自爲結果犯」是未遂者當然不能援第二條第二款處斷然細釋第二條第二款既有前條各款字樣該款分明亦包括在內認爲結果犯似與各款二字之用意不合况所謂損害範圍極廣身體上財產上之損害顯而易見者固無論已進而言之若信用上名譽上精神上亦均有可以受損害之價值究竟損害以何爲標準亦不無研究餘地此尙有疑義應請補行解釋者二相應電達貴院卽煩解釋明晰見復爲盼上海租界臨時法院印

(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解字第二四號……關於「特種刑事訴訟」……「暫行新刑律」

(一)在特種刑事中央臨時法庭未成立以前關於應行上訴該法庭之案件暫由各省高等法院受理(二)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所規定之誣告治罪條例未頒行以前依普通刑法處斷

民國十七年二月七日最高法院復浙江省政府電

浙江省政府東代電悉特種刑事中央臨時法庭未成立以前本可適用刑事訴訟法規許其保留上訴權惟現奉國民政府第二四號令此項上訴案件暫由各省高等法院受理自應遵照辦理至誣告治罪條例未頒布以前可依普通刑法處斷合電查照最高法院陽印

附浙江省政府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勛鑒查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判決之反革命案件依照條例得上訴於特種刑事中央臨時法庭敝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早經組織成立其省外各縣亦經指定各地方法院暨其分院代行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職權而特種刑事中央臨時法庭尙未成立在此時期凡特種

刑事地方法庭判決之案件應以何種法院爲代行審判上訴之機關其上訴期限是否適用刑訴條例再審判土豪劣紳業奉國府明令應歸普通法庭辦理惟查懲辦土豪劣紳條例所規定之誣告治罪條例未奉頒布各該法院審理是項案件均屬無所適從究應如何辦理統乞迅予核明電復以便飭遵浙江省政府東印（十七年二月一日）

●解字第二五號……關於「刑事訴訟律」

### 非常上告案件可送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核辦

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最高法院復最高法院廣東分院電

廣州最高法院廣東分院釋院長鑒冬代電悉非常上告案可送本院首席檢察官核辦最高法院具

附最高法院廣東分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徐院長鑒查刑事訴訟律第四百六十條規定非常上告由總檢察廳檢察長向大理院爲之等語現有刑事非常上告案應否由本分院檢察官提起請迅予解釋賜復遵辦管理最高法院

院廣東分院事宜羅文莊叩冬印

●解字第二六號……關於「盜匪案件適用法對一辦法」

依照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減處徒刑案件應呈送覆判當事人亦有

上訴權

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最高法院復安徽高等法院電

安徽高等法院鑒陽代電悉此項案件應送覆判當事人亦有上訴權參照前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對一辦法合電查照最高法院真印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徐院長鈞鑒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減處徒刑案件應否呈送覆判及當事人有無上訴權均無明文規定適用上頗滋疑義懇速解釋賜復以便遵循皖高等法院院長曾經濬陽印



●解字第二七號……關於「刑事訴訟律」

(一)修正刑事訴訟律第三十九條第三項「刑事原告人依各級審判廳  
試辦章程辦理」一語已不適用(二)第二章當事人不能包括告訴人  
在內所謂原告人係單指檢察官而言

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七日最高法院復最高法院廣東分院電

廣東最高法院羅院長鑒魚電悉修正刑事訴訟律自指十年三月二日軍政府所頒布者而言該律第  
三十九條第三項「刑事原告人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辦理」一語無論訴訟律頒布後該章程即  
當然廢止而原告職務由檢察官執行告訴人不得獨立上訴又為民國以來判決之所承認即如縣知  
事審理訴訟章程雖許告訴人呈訴不服而上訴名義則仍屬檢察官是該條第三項雖屬有效法律然  
因其所援引之試辦章程自身已不存在故該規定實等於空文至第二章當事人如認告訴人亦包括  
在內即與檢察制度不免直接衝突則該標目所謂原告人自不得不解為單指檢察官而言除將來新

律另有規定外斟酌現行制度權衡檢察官職權不能不作此系統解釋合電查照最高法院錄印

附最高法院廣東分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鈞鑒現准本院首席檢察官函開現奉最高法院檢察官第二七號訓令開案據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左文炬佳電稱修正刑訴律既准適用原告訴人有無上訴權乞電示遵等情案關法律解釋業已轉院解釋在案茲經解字第十四號解釋文開查修正刑事訴訟律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當事人得爲上訴原告人既非刑事當事人自無上訴權等語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相應錄令函請查照等由准此竊查解字第十四號解釋文所謂修正刑事訴訟律不知是否民國十年三月三日軍政府公布之修正刑事訴訟律如係該律則該律第二章第一節明令原告人爲刑事當事人又該律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有刑事原告人依各級審判應試辦章程辦理一語而該章程第五十九條亦規定代訴人得爲上訴是與解釋文顯有牴觸究應如何適用懸案以待請迅賜電覆廣東高等法院院長羅文莊魚印

解字第二八號……關於「刑事訴訟律」

(一)從前直接告訴之刑事上訴案件應由原配置之檢察官審查依法辦理  
(二)上級法院所受理原告訴人上訴案件上訴既係在前可繼續審判

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最高法院復湖北高等法院電

湖北高等法院曹首席檢察官鑒灰代電悉第一點應由檢察官審查依法辦理第二點上訴既係在前可繼續審判合電查照最高法院稟印

附湖北高等法院原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周鈞鑒茲有解釋事件特快電請予核示湖北各級法院在未奉部令改四級三審制以前適用二級二審制按二級二審制係採直接告訴主義除直接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及刑事被害人或其家屬放棄訴權之非親告罪得向法院提起公訴關於得處死刑之犯罪得向刑事法庭陳述意見外餘均毋庸檢察官偵查蒞庭故判決後原告訴人亦得逕行上訴當未奉令前第一審直接受理原告訴人告訴之案件均未經檢察官蒞庭現在案已判決而尙未確定原告訴人可否

於法定上訴期間內聲明上訴抑或由原審配置之檢察官調卷查閱依法辦理又上級法院所受理原告訴人上訴案件現二審正在審理中能否繼續進行懸案待決應請迅賜解釋示遵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溥叩灰印

●解字第二九號……關於「刑事訴訟」

前江蘇陸軍軍事審判處於不屬其管轄之案違法判決自應認為無效

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最高法院復江蘇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一〇一號函開查前江蘇陸軍審判處於對於普通人民所犯盜匪案件并未具有舊懲治盜匪法第七條及施行法第二條第一項情形逕予審理判決該管檢察官能否重爲偵查起訴以資救濟現分兩說未知孰是函請迅予解釋等因到院查前江蘇陸軍軍事審判處既係違法審判自應認為無效應以乙說爲是請煩查照爲荷此致江蘇高等法院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查前江蘇陸軍軍事審判處對於普通人民所犯盜匪案件並未具有舊懲治盜匪法第七條及施行法第二條第一項情形逕予審理判決該管檢察官能否重爲偵查起訴以資救濟現分兩說（甲）說謂依舊懲治盜匪法第七條有高級軍官統率之軍隊就同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犯罪苟具備一定要件得逕爲審判是普通人民觸犯此項法條普通司法機關及有高級軍官統率之軍隊均有審判權毫無疑義前江蘇陸軍軍事審判處係前江蘇督軍署所設軍事裁判機關就此類犯罪所爲之判決既得認爲懲治盜匪法第七條所稱軍隊之判決而該條所定之各項要件係屬如何案件始能管轄之規定與刑事訴訟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犯罪地或被告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始有土地管轄權之規定復無二致故該審判處所判決之此類案件雖不具備該第七條之特種要件亦係無管轄權之判決而非無審判權之判決按之訴訟法理無管轄權之判決僅係違法判決與無審判權之判決當然無效者迥然有別其在普通刑事訴訟程序中此項判決未經合法撤銷前應受一事不再理之限制如檢察官重行起訴若該判決已確定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款諭知免訴如未確定應依同條例第三百四十條第二

敷諭知不受理該審判處之判決既祇能認為違法判決設檢察官就同一事件向普通法院起訴亦應分別比照上開辦法辦理自不能置該審判處判決於不顧而逕為實體上之審判(乙)說謂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款規定曾經判決確定者犯罪之起訴權消滅係指被告人受有合法之審判而言前江蘇陸軍軍事審判處對於普通人民所犯盜匪案件除具備舊懲治盜匪法第七條或懲治盜匪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情形外本無管轄之權即應歸普通法院辦理方屬合法如果陸軍軍事審判處於不屬其管轄之案越權判決無論原判已未確定法律上被告人並未受有合法之審判即可由該管檢察官重新偵查依法訴追揆之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並不相背至通常法院所為之無管轄權判決按諸訴訟法理固僅係違法判決並非當然無效但特別軍事機關所為之審判原不適用普通訴訟程序且一經判決又別無上訴之餘地似未便視同一律致被告所受之非法裁判無從救濟以上兩說未知孰是敝院現有此類案件亟待解決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俾資遵循實為公便此致最高法院

●解字第三〇號……關於「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自十六年八月一日後超過年利百分之二十者即爲重利盤剝依照懲治  
土豪劣紳條例應予以科罰至債權人於付本之始先將利息扣除縱令  
債務人承認亦應視爲盤剝

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最高法院復河南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電

河南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鑒函悉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各省區代表聯席會議已經通過  
禁止重利盤剝最高利率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之決議案并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  
咨請國民政府公布於十六年八月一日起一律實行在案此法案施行之後在國民政府直轄區域內  
即有強行之效力現行律所規定每月取利並不得過三分已不適用若當事人對於利息有所約定如  
超過現頒利率即爲重利自屬違禁至債權人於付本之始先將利息扣除縱令債務人承認亦應視爲  
盤剝此種重利盤剝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既規定有處刑明文則司法官吏當然負檢  
舉之責乞即查照最高法院敬印

附河南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原電

逕啓者案據商民協會藥業分會籌備委員孔憲祚呈稱呈爲呈請解釋指示祇遵事竊查鈞庭公布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款重利盤剝四字究以若干數爲法定利率以何種情形爲盤剝民國以來法定利率至多不能過三分卽約定利率過三分者亦屬違禁例如金錢債務甲因急難而揭用乙之錢每月利息按六分計算或謂此係約定利息雖超過法定利率亦不得謂違法或謂超過法定利率卽約定亦屬違禁究係重利與否此其一又如甲放與乙債約定利息但付本之始先將利息折扣下來則係債權人濫利剝削致債務人大受損失未得全本而負擔全息債權享受利外之利債務人負擔息上之息或謂當時債務人既經承認不爲濫利盤剝或謂卽債務人承認亦爲之濫利盤剝究係濫利盤剝與否此其二現在以黨治國無論何種機關皆應歸於黨化如縣知事審判官承審員是否應歸黨化如不應歸於黨化自不必論如應歸黨化當然服從黨義遵守總理主義節制資本無論縣知事審判官承審員如遇重利盤剝案件既與黨義牴觸當然負檢舉之責或謂法律規定民事取不干涉主義如無人告發當然不能檢舉或謂普通民事取不干涉主義可也如重利盤剝原係



資本家強暴壓迫最惡劣之手段無論縣知事審判官承審員凡遇此種案件即無人告發亦應干涉如不干涉即是違背節制資本之意旨即是帝國主義即是反革命派究竟縣知事審判官承審員對於此項有無舉檢之義務此其三民既屬身商界又入商民協會恐難免無以上之情形商民不明法律無所適從爲此呈請解釋指示祇返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商民所呈各節係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賜解釋俾資遵循實級公誼此致最高法院

●解字第三一號……關於「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 對於各縣司法公署所判決之刑事案件原告訴人得呈訴不服

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最高法院復湖北高等法院電

湖北高等法院曹首席檢察官鑒據本院周首席檢察官送來巧代電悉此項情形可準用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得由告訴人呈訴不服合電查照最高法院有印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湖北高等法院原電

國民政府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一集

國民政府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周鈞鑒竊查前奉鈞令解字第十四號解釋原告訴人非刑事當事人應無上訴權業經轉行各級法院在案惟查縣司法公署司法委員係兼有審判檢察兩種職權其辦理刑事各案多於通常刑訴程序不合如判決未確定者原告訴人能否准其上訴懸案待決敬請迅予解決以便遵辦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叩巧印

●解字第三二號……關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結合大幫」應指匪徒本有團體的組織而言與聚眾情形除人數當比較加多外此亦足為區別標準

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最高法院復江蘇高等法院電

江蘇高等法院張首席檢察官鑒據本院周首席檢察官交到本月廿二日貴處來文一件查第一點業經本院解字第十五號第二十三號解釋在案（見第三十二期國民政府公報）第二點「結合大幫」應指匪徒本有團體的組織而言與聚眾情形除人數當比較加多外此亦足為區別標準合電查照最

高法院感印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仰祈鑒核解釋令遵事竊據上海地方首席檢察官沈秉謙呈稱竊查盜匪糾約三人以上或五六人持械行劫者應否援用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抑適用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二款辦理又查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第九款規定結合大幫與同條第十三款聚衆情形有無區別均不無疑義職院現在懸案待辦無所適從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轉請解釋令遵等情前來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請解釋令遵實爲公便謹呈

●解字第三三號……關於「民律親屬」

男女兩造請求離婚祇須認定有無理由分別准駁無庸具備一定條件定  
婚主婚如於結婚自由並無妨害自應聽其適用

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最高法院復安徽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案准貴院快郵代電內開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議決根據結婚離婚絕對自由的原則制定婚姻法一案僅由司法行政委員會令行廣東廣西湖南各法院關於婦女訴訟依照該項決議案法律方面之原則以爲裁判現在遇有關係婚姻事件主張極爲紛歧究竟男女一造請求離婚是否應依向例參照現行律之規定須具備一定之條件又現行律關於定婚及主婚權之規定應否適用應請貴院迅予解釋實爲公便等由到院查男女兩造請求離婚祇須認定有無理由分別准駁無庸具備一定之條例又定婚主婚如與結婚自由並無妨害自應聽其適用茲准前由相應函復貴院查照此致安徽高等法院

●解字第三四號……關於「民律親屬」

### 未出嫁女子與男子同有繼承財產權

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最高法院廣西司法廳函

逕啓者案准最高法院廣東分院轉送貴廳第二十一號快郵代電內開據全縣唐縣長蒸日代電稱查

司法部第一八九號核示前廣西高等審判廳呈請解釋法律案內有第三問題審判婦女訴訟應根據婦女運動決議案之原則既經通令有案即應遵照辦理舊法律與該決議案牴觸時當然不能援用如離婚結婚絕對自由及女子有財產繼承權均應切實執行毫無折衷參酌之餘地細釋文意凡屬女子即有財產繼承權究竟已嫁之女子對於所生父母之財產是否有承繼權未經明白規定應請解釋者一在婦女運動決議案未頒布以前有某甲亡故遺有財產曾經審判衙門判決撫嗣承繼尚未履行現某甲已嫁之女援案爭承某甲之遺產他方提出原判即行撫嗣承繼請求維持如何辦理應請解釋者二以上二端職署已有此種訴訟發生懸案待決懇速核示等情前來查解釋法律係屬貴院職權相應電請解釋俾便轉飭該縣遵照等由到院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係前司法行政委員會令行廣東廣西湖南各省高等審檢廳在未制定頒布男女平等法律以前關於婦女規定應根據上項決議案法律方面之原則而為裁判按上開令文以財產論應指未出嫁女子與男子同有繼承權方符法律男女平等之本旨否則女已出嫁無異男已出繼自不適用上開之原則相應函覆貴廳轉令查照此致廣西司法廳

●解字第三五號……關於「民律親屬繼承」

(一)未出嫁女子與男子同有繼承權(二)離婚祇須認定有無理由不必具備如何條件(三)結婚如得本人同意主婚人與本人意思並不相反即不妨害結婚自由自應聽其適用(四)在未頒布新法以前從前法例與黨綱義及現行法令不相牴觸者均得暫援行用

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最高法院復浙江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一零五號函開案據麗水分院呈稱律師黃希憲聲請(一)查浙江省最近政綱第九款第一項載婦女在法律上與男子有同等權利依現行律及前大理院解釋例判例等規定婦女在法律上之行為能力等於準禁治產者現在政綱既有此項規定則婦女行為能力是否與男子同等(二)又同政綱同款第四項載婦女有承繼遺產權依現行律規定遺產承繼除特別規定外普通專爲男子所獨有然則依現行政綱婦與夫及子女與子是否同等享受遺產承繼權(三)又同政綱同款第五項載結

離婚自由依前大理院解釋判例等規定離婚須備離婚條件須經主婚人同意現在既許自由是否無須條件不須主婚（據憲意見如仍須條件與主婚則離婚自由之規定未免毫無意義成爲贅文）（四）又同政綱第一款第三項載整頓司法廢除違反革命精神之一切法令及惡例上述一二三三點均違反革命精神（自由平等）之法令與惡例是否即可據此廢除（五）民事刑事訴訟當事人於判決後上訴前預備提起上訴聲請律師閱卷（並不委任出庭辯護或代理）依法理而論同爲保護當事人之利益但法無明文專事閱卷是否准許（六）國民政府遵令刑事告訴人得延請律師出庭維護法益依法理而論偵查中之不起訴處分告訴人得聲請再議以資救濟似無延請律師出庭之必要至預審中不起訴裁判抗告之權只限於檢察官設檢察官怠於職務即乏救濟之道則告訴人延請律師出庭似應與被告人於預審中得選任律師之規定同其時期究竟預審中告訴人是否得延請律師出庭上述問題頗滋疑義理合備文聲請迅賜解釋俾資遵循等情前來查其所請各節係屬法令解釋呈請核轉令遵等情到院事關解釋法令敝院未便擅擬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見復俾資轉飭知照等由到院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關於請求制定男女平等法律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令

行廣東廣西湖南各省高等審檢廳聲明在此項法律未制定以前應依該決議案法律方面之原則而爲裁判現上項法律尙未經國民政府制定頒布對於函開一二三各點祇有本諸男女法律上平等之精神爲裁判標準以財產論應指未出嫁女子與男子同有繼承權否則即屬例外自不適用上開之原則請求離婚祇須認定有無理由不必具備如何條件結婚如得本人同意主婚人與本人意思並不相反即不妨害結婚自由此種慣例自應聽其適用至函列四五六各點依國民政府令在未頒布新法以前從前法例與黨綱黨義及現行法令不相牴觸者均得暫行援用自可查照辦理相應函覆貴院轉飭知照此致浙江高等法院

●解字第三六號……關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犯懲治盜匪條例所規定之罪者其判決如在該條例頒行以後應依該條

例處斷

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最高法院復上海律師公會籌備委員電



上海律師公會籌備委員會鑒案據貴會呈稱案准會員金宏基提議呈請解釋一件查本件後半所述關於適用法律之點如其判決係在本條例頒行以後依本條例第十條刑事第九條前半及第一條第二項前半自應適用本條例處斷合電查照最高法院檢印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上海律師公會籌備委員會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法律事案准會員金宏基提議稱爲提議事竊因哈同洋行收租人徐永忠於上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在英租界廣西路小花園地方被盜劫去租洋當場擊斃徐之同伴張阿二一名並彈傷徐永忠仇榮生等一案經老剛捕房先後拘獲張美君浦阿毛等五名解由上海租界臨時法院迭次開庭審理延至十二月二十九日當庭宣判均處死刑故由浦阿毛之家族選任本會員辦理前來爰於法定期間內依法聲明上訴不料本年一月九日接奉臨時法院批示謂本案係依據懲治盜匪條例判決所請上訴應無庸議等因曷勝詫異查得浦阿毛等對於本案是否有無犯罪行爲固不具論本會員業已代表浦阿毛呈請司法部暨省政府依法核辦矣惟對於該法院援引此項條例殊嫌失當伏查國民政府頒布懲治盜匪條例係在上年十月十五日經第十六次常務會議議決施行

蓋本案發生在九月二十六日而浦阿毛等被捕乃在十月九日銜諸法律上實行之期限當有區別我政府頒布此項條例原爲以儆來者不追既往當然以頒布之日爲實行之期是適用於實行後之犯罪者以符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今上海臨時法院對於未頒布前之案件爰照已頒布後之判決未免引律錯誤值此混亂時間雖宜適用重典然而輕於殺人者究有未合再查此項條例規定六個月爲試辦時期假使犯案在有效期間而被捕判決在失效後者究依普通刑事辦理抑仍照此項條例設有參差難免有畸輕畸重之虞若不予以解釋則審判無所適從事關法律疑義不得不提付本公會召集委員會議轉呈國民政府司法部暨最高法院請求詳加解釋俾所遵循是否有當尙祈公決等語經敝會於本年二月十八日第二十一大會議決應予轉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解釋批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解字第三七號……關於「刑事訴訟」

(一)徵收刑事訴訟費用由檢察官於判決確定後執行并得依強制執行  
法例辦理(二)刑事傳票不得徵收送達費

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最高法院復最高法院廣東分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一一八號函開查接管卷內案准前廣東司法廳公函據陽春縣法院呈爲刑事徵收訴訟費用疑義轉請解釋等由過院准此查解釋法律係屬貴院職權相應備文連同原函送請查核解釋逕復知照等因到院查原呈一二兩點所謂暫行規則係屬何項法規未據指明無從解釋第三點由檢察官於判決確定後執行並得依強制執行法例辦理第四點刑事傳票不能徵收送達等費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最高法院廣東分院

附最高法院廣東分院原函

逕啓者現據陽春縣法院呈稱爲呈請核示事竊查刑事訴訟費用現已實行徵收惟有數項疑義應請核示者（一）徵收訴訟費用全部或一部是否限於暫行規則內列各種方得徵收抑或所有關於訴訟費用均應令其負擔如狀紙費送達費法警傳案舟車食宿費等（二）暫行規則第二條抄錄費翻譯費由請求抄錄或請求翻譯者繳納嗣後刑事判詞應否必待當事人請求然後抄錄送達抑或凡刑事判詞判決後均須送達又此項送達所有抄錄費送達費舟車食宿費應否向鈞廳領用送達

證書依照民事辦法(三)徵收刑事費用檢察官應否一待案件確定即進而執行如當事人不繳納除確係無力負擔者外應否依照強制執行辦法辦理(四)嗣後刑事傳票是否一律依照里數予以徵收送達舟車食宿等費四項疑義伏乞鈞廳批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來呈所稱各節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分院釋明見覆以便飭遵足紉公誼此致最高法院廣東分院廣東司法廳長  
陳融

●解字第三八號……關於「刑事訴訟律」……「新法制施行條例」

在新法制施行後對於在前之聲請再議案件仍應由法院受理

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最高法院復最高法院廣東分院函

逕啟者准貴分院第一一九號函開查接管卷內准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公函據桂林地方法院呈刑事聲請再議案件疑問轉請解釋連同原函送請查核解釋逕復知照等因到院查桂林地方法院原呈似指具體案件本不應解釋惟關新舊法律交替姑予答復該案既係告訴在前應由該法院受理毋庸再送偵查惟審判時應請檢察官蒞庭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最高法院廣東分院

## 附最高法院廣東分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桂林地方法院呈稱案查職院接管前桂林地方檢察廳移交刑事訴訟案件卷內有前廣西第一高等檢察分廳令發准前廣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決定義甯縣知事楊濟對於蘇福福告訴譚岳田劫殺一案聲請迴避移轉於桂林地方法院當經前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偵查終結應爲不起訴處分嗣據該案告訴人蘇福福於法定期間內具狀聲請再議經將本案卷宗呈送前第一高等檢察廳核辦經前高檢分廳偵查終結處分駁回理由內載查新法制施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新法制施行前業經聲請再議案件由縣市法院或控訴法院之首席檢察官審查之本案之聲請既在新法制施行之後依照上開法例自難認爲合法該聲請人如對於本案尙有所請求自可逕赴地方法院訴請依法審判在案茲復據該告訴人蘇福福迭次具狀請求拘辦等情前來如職院依照前高檢分廳處分訴請依法審判又與前地檢廳首席檢察官爲不起訴處分顯有衝突如仍舊偵查在法律上似乏根據該案究竟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院查核伏候指令俾便遵辦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從速解釋見復過院以便轉令遵照此致最高法院廣東分院

●解字第三九號……關於「訴願法」……「民事訴訟律」

- (一) 市政廳撥補街地係屬行政處分無論該處分是否違法并有無侵害人民權利只准受害人向該管上級行政官廳訴願以資救濟司法機關不得認爲民事訴訟受理(二) 舊案未結卷宗被兵散失無可查考者應佈告當事人搜集各該案有關係證據及收存判決書類呈由繫屬法院重爲審理

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最高法院復最高法院廣東分院及廣東司法廳汕頭市法院函

管理最高法院廣東分院事宜羅院長轉廣東司法廳汕頭市法院鑒函悉查市政廳撥補街地係屬行政處分無論該處分是否違法并有無侵害人民權利只准受害人向該管上級行政官廳訴願以資救濟司法機關不得認爲民事訴訟受理至舊案未結卷宗被兵散失無可查考者應佈告當事人搜集各該案有關係證據及收存判決書類呈由繫屬法院重爲審理若當事人一方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假執

行應由繫屬法院斟酌情形辦理未便爲具體之解釋希卽查照最高法院東印

附最高法院廣東分院原函

逕啓者查接管卷內案准前廣東司法廳公函據汕頭市法院呈爲市廳撥補街地應否認爲行政處分又未接案件散失應否先行決定轉請解釋等由過院准此查解釋法律係屬貴院職權相當備文連同原函送請查核解釋逕復知照爲荷此致

附廣東司法廳原函

逕啓者現據汕頭市法院呈稱今有某會館有地一大段除預留公共通行街地外分十數小段開投甲乙各備價投得數段後因市政廳將甲投得之地完全開闢馬路甲以損失太鉅呈請市政廳將某會館預留之街地撥補管業經批准及發給執照有案後甲復將該撥補之地（卽前某會館預留之街地）轉賣與某丙某丙買受後向登記局聲請登記乙遂來院提起異議之訴其主張謂伊投得之地原與從前會館預留之地貼近交通便利空氣充足故出價較別段爲高今被伊瞞准市廳將原定街地佔爲私業致伊投得之地有數段無路通行迭經投訴某會館董事亦不肯遵守原章出而制止

茲為排除所有權之侵害請求責令被告（即某丙）自向市政廳請求更正以符原日投地章程云云當此場合應否認為行政處分諭知當事人自向行政官廳提起訴訟抑應由法院受理如由法院受理對於市政廳之執照有無拘束裁判之効力不無疑問屬院現有此案件急待解決又屬院自遭共軍蹂躪後舊受未決案卷多已散失而當事人一方或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等從前卷宗無可查考應否先行決定抑俟繼續傳訊後然決定以昭慎重理合備文呈請鈞廳察核伏乞一併迅賜批示辦法以資遵守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例相應函請 貴分院查照核釋見復以便轉飭遵照至紐公誼此致最高法院廣東分院司法廳長余愷湛

●解字第四〇號……關於「法院編制法」

監督推事兼任刑庭庭長如遇庭員不足法定人數仍得充民庭審判長

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最高法院復四川第三高等法院分院電

四川第三高等法院分院傳監督推事鑒徑代電悉此項情形法院編制法既無限制自可充當最高法



院東印

附四川第三高等法院分院原函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高等分院監督推事兼任刑庭庭長有時庭員不足法定人數監督推事可否充  
民庭審判長請解釋示遵四川第三高等法院分院監督推事傅春宣叩徑印

●解字第四一號……關於「律師章程」

特種刑事臨時地方法庭管轄區域涉於全省凡在本省執行律師職務之  
律師自得出庭不受律師章程第十條之限制

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復淮陰律師公會電

淮陰律師公會鑒冬代電悉律師章程第十條係指一省內各普通地方法院而言特種刑事地方臨時  
法庭管轄區域涉於全省該條限制自不適用最高法院齊印

附淮陰律師公會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竊查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應許律師出庭辯護業經鈞院明白解釋在案惟此項

國民政府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一集

六五

地方法庭蘇省止設首都他縣未能遍設律師出庭當然依照高等法院管轄區域行其職務不受律師章程第十條之限制但未奉明文規定究竟無所遵從特代電懇請鈞鑒迅賜明白示遵無任企禱  
灌陰律師公會叩冬

●解字第四二號……關於「刑事訴訟律」

一 北京大理院於該省歸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前未送達裁判又未發還卷宗無從證明其已裁判自應視為尚在裁判以前依修正刑訴律當事人自得撤回上訴（一）北京大理院對於被告人送達判決如該判決係在該省歸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前可查照司法部天字第十號指令辦理倘因卷宗迄未發還無從核辦應由部另定救濟辦法（二）前檢察官提起上訴尚不能認為無效惟現任檢察官認為無上訴之必要得以撤回至撤回上訴因事實障礙不能向受理上訴法院聲明者可向原審法院行

之

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四日最高法院復河南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一六〇號函開關於從前上訴第三審之刑訴有三疑問應請解釋等因到院查第一點北京大理院於該省歸屬中國政府領域以前既未送達裁判又未發還卷宗無從證明其已經裁判自應視為尚在裁判以前依修正刑事訴訟律三百六十條第一項當事人自得撤回上訴第二點北京大理院既對於被告人送達判決如該判決係在該省歸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前自可查照司法部天字第一〇號指令（見司法公報創刊號）辦理倘因卷宗迄未發還無從核辦應由部另定救濟辦法不屬解釋範圍第三點檢察官提起上訴尙不能謂為無效惟現任檢察官認為無上訴必要得以撤回至撤回上訴因事實障礙不能向受理上訴法院聲明者可向原審法院行之相應函復查照爲荷此致河南高等法院

附河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關於從前上訴第三審之刑訴有三疑問應請解釋第一疑問前河南高等審判廳判決之案

國民政府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一集

六七

件被告人於上訴期間內聲明上訴由前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同卷判呈送北京總檢察廳轉北京大理院爲第三審審理卷判郵送北京至今已一年或二年不等而各案被告人被處之刑類皆爲一等等以下有期徒刑中有刑期最短者爲一年現在各案被告人以卷判久不發還聲請撤回上訴據監執行其應否准予撤回有甲乙兩說甲說謂凡屬國民政府管領之區域於其管領後北京大理院將卷判發還依新法制施行條例第七條自不能承認爲有效之第三審判決僅因被告人之上訴阻却原審判確定之進行該案卷宗應認爲未經移送第三審法院故被告人向原審法院聲明撤回上訴當認爲合法更就事實上立論原判被告人刑期甚短者以北京大理院延不發還之故長此羈押亦非人道所許若令保釋然無保之被告人仍舊羈押待遇又豈爲平乙說謂在國民政府管領之各省固可不認北京大理院於其管領後所爲之判決但上訴逾年卷宗久已移送茲忽由原審法院准許被告人撤回上訴終嫌無據兩說各異擬採取甲說第二疑問北京大理院未將卷判發還情形亦如右述惟在國民政府管領之前北京大理院曾送達判決書於被告人其判決有發回更審者有駁斥上訴者於此有丙丁兩說丙說謂發回更審之件前檢察官既未送交法院更審上訴駁斥之件前檢察

官既未指揮監獄執行自與在國民政府管領該省後發還卷判同一法律觀念仍應許被告人撤回上訴了說謂發回更審之件尙可許被告人撤回上訴駁斥上訴之件其判決既在國民政府管領該省之前宣告之日卽生確定力之日不能以未付執行爲言兩說各異擬採取丙說第三疑問情形亦略同前惟當日提起上訴爲前檢察官非被告人於此有戊己兩說戊說謂依前甲說卽不認北京大理院爲有效之判決卽同時應不認前檢察官爲有效之上訴假定北京大理院將判決發還究竟應否上訴（爲被告人利益或不利益）實尙爲現任檢察官之職權故現任檢察官審爲無上訴之必要者於北京大理院未發還卷判時應逕付執行已說謂現任檢察官未便以無條例的（如反革命）爲與前檢察官相反之主張應認前檢察官爲有效之上訴兩說各異擬採取戊說總之右三疑問以各該省在國民政府管領前已未爲更審之進行或已未爲執行之指揮爲標準似較扼要於法理亦甚周詳懸案以待應急解決惟事關統一解釋法律敝院未敢擅專相應函請鈞院迅賜解釋示復以便有所遵循此致國民政府最高法院

●解字第四三號……關於「刑事訴訟律」

(一) 上訴審以告訴人上訴不合程序駁回之案件可由原配置之檢察官  
調閱卷宗依法辦理(二) 告訴人呈訴不服經檢察官出具意見書可以  
檢察官爲上訴人受理上訴

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最高法院復福建高等法院電

福建高等法院吳首席檢察官鑒庚代電悉第一點上訴審以告訴人上訴不合程序駁回之案件可由  
原審配置之檢察官調閱卷宗依法辦理(參照本院解字第二十八號解釋)第二點告訴人呈訴不服  
經檢察官出具意見書可以檢察官爲上訴人受理上訴(參照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  
條第一第二項) 最高法院養印

附福建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周鈞鑒職院檢察官前以修正刑事訴訟律第二章第一節及同律第三  
百五十九條第一項又第三十九條第三項及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九條第一款均爲刑事

原告訴人得爲上訴之規定故對於原告訴人聲明上訴事件檢察官卽不再行上訴程序茲奉鈞院解字第十四號又解字第二十七號釋令認定原告訴人無上訴權自應遵辦惟從前已經原告訴人上訴之件原判果有錯誤上訴審但依程序駁回上訴時有無救濟辦法再各縣原告訴人上訴案件檢察官於接收卷宗十日內附具攻擊原判之意見書可否視爲已經檢察官上訴懇乞統賜指示俾獲遵循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吳敢叩庚

●解字第四四號……關於「刑事訴訟律」

### 刑事被害人應向檢察官告訴

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最高法院復福建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一二六號函開據閩侯地方法院院長黃文翰呈稱民國十年三月廣東軍政府公布之刑訴律草案第二章當事人第一節檢察官經修正於檢察官之下加（及原告人）四字其所謂原告人當係指刑事有告訴權之被害人或其家屬而言究竟此項原告人是否須向檢察官告訴由檢察官

提起公訴抑該原告人得逕向刑庭提起公訴不無疑義請轉呈核示等情據此當經核轉在案茲奉國民政府司法部指令內開此項疑問應請最高法院解釋等因奉此相應函請解釋等由到院查告訴人無上訴權業經本院解字第十四號及第二十七號解釋在案（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三十六期司法公報第四期）又依修正刑事訴訟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原告職務由檢察官執行之規定刑事被害人自應仍向檢察官告訴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福建高等法院

●解字第四五號……關於「民事訴訟律」

當事人對於財產上請求之控告審判若因上告所受利益不逾二百元者  
不得上告并不因審級制度之變更而有差異

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最高法院復廣西最高法院第一分院函

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覽據最高法院廣東分院轉貴院代桂林律師公會請求解釋法律函悉凡訴訟當事人對於財產上請求之控告審判決若因上告所應受之利益不逾二百圓者不得上告現行修



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六十六條已有明文規定，自不因審級制度之變更而有差異。希即查照辦理。最高法院發印。

附最高法院廣東分院原函

逕啓者：案准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公函，據桂林律師公會呈爲不滿二百元之民事案件能否上訴。第三審疑問轉請解釋等由。准此查解釋法律係屬貴院職權，除函復外，相應備文連同原函送請查核解釋。逕復知照。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附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桂林律師公會呈稱，查各省法院自改組以來，有適用二級二審制者，有仍前適用四級三審制者，自爲風氣，以致無所適從。殊於人民權利諸多影響。故我國民政府司法部有見及此，爲謀全國法制統一，起見，特以明令恢復四級三審之制度，以收劃一法制之效。惟查此項部令對於百元以上不滿二百元之民事案件能否上訴於第三審，並未聲明。我省此種百元以上未滿二百元之山場案件，又觸目皆是，且關係牧養水源者尤大。究竟能否上訴於第三審，實爲目前最急迫之問題。昨

於本會常會提出討論有兩說焉甲說謂百元以上不滿二百元之案件不能上訴於第三審民訴律草案已有規定自不能享受第三審利益乙說謂現在既係恢復四三制似不能因價格之差別致有異同兩說未知孰是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請明白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轉飭遵照此致最高法院廣東分院

●解字第四六號……關於「國民政府限制利率之通令」

銀行停業後追取以前債戶所欠利息應照現行利率限制辦法并不能將  
利作本滾算亦不得超過一本一利

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最高法院復安徽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案准貴院第一二九號函開案據郎溪縣長代電稱竊查郎溪自民國十一年公股商股合開農工銀行嗣以意見糾紛於十四年停止營業迄未清理縣長到任後據該銀行股東代表呈請組織清算委員會當經核准飭令認真清理以圖恢復而利農民惟查該銀行以前借給商民之款係每元每月二分行息若至六個月未還又將利作本連本滾算不過數年竟超過本錢數倍究竟該銀行利息應否

於停止營業之日止利抑截至債務人償還之日止可否將利作本滾算抑照現行律一本一利計算事  
關法律解釋縣長未敢擅便謹此電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實爲公便等由到院查  
該銀行既經停止營業對外存款利息如至停止營業之日止則借出之款自應一律辦理除前已照該  
行所定利率給付外凡在營業時與該行往來各戶所欠利息迄今尙未照付者如現在責令債務人履  
行義務應遵照國民政府通令自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起年利不過百分之二十計算自不能將利作  
本滾算倘超過一本一利之數皆應予以限制相應函覆查照飭遵此致安徽高等法院

●解字第四七號……關於「民律繼承」

未出嫁之女子不問有無胞兄弟應認爲有同等承繼權出嫁女則不得主

張

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最高法院復浙江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案據浙江金華地方法院院長楊樹猷呈爲呈請解釋事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

國民政府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一集

七五

議案女子有財產承繼權於此而不能無疑者所謂女子是否婦女之通稱抑專指閨女而言未出嫁之  
女是否必須於其父母乏時嗣時方可主張承繼財產抑不問有無胞兄弟均有承繼權之存在又已出  
嫁之女能否於其兄弟析產時主張平均分受其父母所有之財產事關法律解釋未便擅擬理合備文  
呈請仰祈鑒核迅賜解釋俾資遵循實爲公便等情到院查女子繼承財產係指未出嫁之女子而言不  
問有無胞兄弟應承認爲有同等承繼權至出嫁之女子對於所生父母財產不得主張承繼權業經本  
院解字第三四號解釋有案相應函請貴院轉飭查照此致浙江高等法院

●解字第四八號……關於「民律繼承」

- (一)嫡庶長幼男女對於承繼財產毫無差別但出嫁之女不得承繼(二)  
女子既有承繼財產權亦應負扶養親屬之義務(三)妾之身分在法律  
上與正妻不同被承繼人之妾自不得謂爲承繼人之直系親屬

民國十七年 月 日最高法院復福建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一二三號函開據建陽縣縣長劉夢魁呈稱竊查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規定女子有財產承繼權業經載諸法令關於婦女訴訟案件自應依照辦理惟查此項原則關於財產承繼問題是否不問嫡庶長幼男女皆得爲承繼人同等承繼抑其應繼部分有無差異又出嫁女子能否復行主張父家財產承繼權原案未經詳細規定究應如何辦理頗感困難此應請示者一也女子既有承繼財產之權利應否卽負扶養親屬之義務又新刑律暫行補充條例業經廢止妾固不得有夫婦關係惟關於民事部分所繼人之妾是否仍爲承繼人之直系尊親屬不爲爭議此應請示者二也以上二點均爲法律疑義職署現值受理此種案件縣長未敢擅專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核察示遵等情據此案閱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賜予解釋見復爲荷等由到院查財產承繼問題關於嫡庶長幼男女在現行法令並無差別自應認爲有同等承繼權惟出嫁之女子不得主張承繼所生父母財產業經本院解字第三四號解釋有案至女子既有承繼財產權依權義對等之原則應負扶養親屬之義務自不待言又妾之身分在法律上本與正妻不同被承繼人之妾自不得謂爲承繼人之直系尊親屬相應函復貴院轉令查照此致福建高等法院

●解字第四九號……關於「禁煙條例」……「暫行新刑律」

禁煙條例爲刑律鴉片煙罪之特別法領有該條例第九條之特許證者不爲犯罪其因此締結之買賣契約自亦有效

民國十七年 月 日最高法院復高等法院公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一九三號函開案據夏口地方法院呈稱今有甲乙兩人均領有禁煙執照販賣烟土甲乙向有烟土交易乙欠甲土價數千元不償經甲起訴到院對於此案發生法律問題約分三說子說謂販賣烟土本屬犯罪行爲凡因不法行爲所生之權利義務依法不發生效力然賣烟一事早經行政官廳特許甲既領有執照於一定期間准其販賣即不得謂爲犯罪且權利義務相等甲負有納稅義務若法律上不予以保護之權利殊欠平允故此等案件法院應予受理丑說謂販賣烟土雖爲行政官廳所特許要不過行政上寓禁於徵之一種權宜辦法現行新刑律尙繼續有效關於鴉片罪亦未廢止此種販賣烟土行爲在法律上仍不得不認爲犯罪則甲之請求原因根本上已無成立之餘地故此等案

件法院應予駁回實說謂現在政府頒布禁烟條例即係對於現行律鴉片烟罪之特別刑法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應優於現行新刑律而適用則凡依禁烟條例不認爲犯罪者雖現行律有科罪之條亦不發生效力甲說請領執照係受有特許之販賣依該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即不得謂爲犯罪此等案件法院當然應視同普通債權一律予以受理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爲當事關法律解釋職院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迅予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院相應函請迅予解釋見復以便轉令遵照等由到院查禁烟條例爲刑律鴉片烟罪之特別法領有該條例第九條之特許證者不爲犯罪其因此締結之買賣契約自亦有效相應函請查照飭遵此致湖北高等法院

●解字第五〇號……關於「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法」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理三等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被告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準用暫行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七十八條之規定由審判長依職權指定之

民國十七年 月 日最高法院復江蘇省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公函

逕啓者准貴庭第七一號函開暫行刑事訴訟條例第十一章第一百七十八條之規定最輕本刑爲三等有期徒刑之罪被告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依職權指定之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理訴訟案件是否亦須依此規定計分二說甲說暫行刑事訴訟條例既與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不相抵觸而組織條例第十三條並規定暫行刑事訴訟條例與本條例無抵觸者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準用之律有明文自應援用刑事訴訟條例一百七十八條指定辯護人庶爲合法乙說暫行反革命治罪法規定三等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甚多若以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七十八條之規定則應行指定辯護人之案件太多手續繁瑣難期敏捷案件進行因之發生滯滯種種困難殊與設立特種法庭之本旨相背且組織條例第十三條於刑事訴訟條例僅曰準用而非曰適用從速取舍原屬自由固不必處處受其拘束儘可酌量案情便宜處理以上二說各有理由莫衷一是案關解釋法律敝庭未便擅專相應函請迅予查核見復等由到院查所謂準用乃準照援用之義在未有特別程序法訂定以前應以甲說爲是相應函請查照爲荷此致江蘇省特別刑事地方臨時法庭



# 上海法學編譯社出版書目

書名		編著者	冊數	定價	內容
國民政府 頒行 法令大全 六法全書 合編	郭衛元彙編	郭衛元彙編	精裝二册 平裝八册	六元 五元	法令大全均係搜集國民政府頒行各種行政之各種單行法規及各種單行條例章程但
國民政府 頒行 中華民國刑法	本社校刊	郭衛元彙著	一册 四册	四角	本年三月十日頒布定於七月一日施行附審查及議決文件以資參考
依照現行法例 修訂三版 法律常識	郭衛元彙著	郭衛元彙著	一册 六册	六角	以淺顯文字說明民刑商法及民刑訴訟等法之內容專求實用不涉學理
再版 刑法學 總論	郭衛元彙著	郭衛元彙著	二册 二元八角	八角	闡明刑法上之原理原則及其變遷并現行刑法之內容之比較尤詳
最高法院 解釋 法律文件彙編	郭衛元彙編	郭衛元彙編	每集一册 四册	四角	將最高法院解釋法律之文件依次彙錄并附各文件之內容摘要於篇首一覽即知以省時間及腦力
國民政府 現行公文 程式詳解	王尹孚編	王尹孚編	精裝一册 平裝一册	二元六角 二元二角	公文體例因時而變易本係依照國民政府頒行公文程式法編撰分上行平下行及雜行公文等四大類編分每章節分明并搜集實例甚夥至文字之新穎詳加說明并達其公誠文中之唯一善本也

# 正 誤 表

正 書				提 要					
頁 數	二〇	三五	五四	七二	頁 數	三	五五	六〇	一〇
行 數	一一	二	五	七	行 數	四	三	九	五八
字 數	七	五	三	一五	字 數	七	一五	三	五六
正	事當事人 字不能與	綱黨義	判決若	判決若	正	事當事人	判決若	綱黨義	繼人之 字不能與
誤	事人	字與	綱義	判若	誤	事人	判若	綱義	繼之 字與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初版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版

國民政府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一集

全書一冊 定價洋四角

(外埠酌加寄費)

編輯者 郭衛 元 登

發行所 上海法學編譯社

印刷者 上海會文堂 新書局

經售者 上海會文堂 新書局

不許  
翻印

分售處 漢口四官殿 廣東永漢北路 北京楊梅竹斜街 奉天鼓樓北街 濟南西門大街 長沙南陽街 會文堂 新書局

51  
總經理處

上海 河南路 拋球場 會文堂 新書局

